

口译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_____

乙 方： 上海慧致翻译有限公司

根据《经济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按照双方平等互利和自愿原则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- 一、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名 ___语口译员___担任_____类翻译工作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。
- 二、 甲方选定口译员后，_____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开始任用，至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。工作地点为_____。
- 三、 译员服务时间为每周_____天工作制，每天 8 小时，按国家有关规定休假。需要加班时甲方与译员自行协调。双方议定译员正常上班时间每月薪资为RMB _____元，大写_____。平时加班按_____元/小时加班工资计费，加班费用以译员实际加班时间计算，双方可协商。
- 四、 付款方式：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清上月薪水或三日内结清余款。如有延误，甲方应每天支付翻译总价的 5%的滞纳金。最后结清时乙方提供给甲方全额服务业税务发票。
- 五、 译员应尽力提供正确无误的翻译。如乙方提供的译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能胜任翻译、严重违反甲方规章或向外籍人员收取小费的情况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译员服务并及时通知乙方更换译员，更换后仍不能胜任或仍严重违反甲方规章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- 六、 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秘密必须严格保守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- 七、 若在合同期限内任务提前结束，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终止合同。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确定提供不了译员，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终止合

同。若在合同预定翻译任务完成后，甲方另需乙方提供翻译服务，则双方就合同的各项条款另行商定。

八、 双方如遇到非人为因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有未尽事宜，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九、 双方应恪守本合同。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的，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程序解决，仲裁程序是终局的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十一、 生效

1、 本合同（含传真件文本）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时终止。

2、 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：	(盖章)	乙方代表：	(盖章)
联系电话：		联系电话：	
地 址：		地 址：	
签订日期：	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	年 月 日